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WIPO、WHO 和 WTO 关于专利和卫生的项目与活动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10 日于日内瓦召开的第十七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列出 WIPO、WHO 和 WTO 关于专利和卫生的项目与活动，包括这些项目与活动的状态或结果，并援引上述三个机构的相关文件（见文件 SCP/17/12 第 25 条(c)款(v)项）。本文件包含了要求列出的信息。

2. 本文件的附件一包含一份由四部分组成的表格：第一部分是 WIPO 的项目和活动；第二部分是 WHO 的项目和活动；第三部分是 WTO 的项目和活动；第四部分是 WIPO、WHO 和 WTO 联合开展的活动。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分别覆盖了 WIPO、WHO 和 WTO 各自组织的活动和项目，其中所包括的活动由上述三个组织之一组织开展，另外两个组织至少有一个派出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参与。第四部分列出由三个组织中的两个或全部三个组织联合开展的活动和项目。附件二列出了由上述三个组织发布的相关文件。

[后接附件]